

附件

安徽省整治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保障 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专项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当前，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易发多发，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相关投诉举报数量居高不下，已成为影响群众环境获得感的重要因素。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第一时间回应解决群众关心的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认真落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求，全面开展整治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两整治一保障”专项行动），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两整治一保障”专项行动，全省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投诉举报数量力争分别比 2022 年下降

20%以上。同时建立长效治理机制，保持投诉举报数量逐步下降趋势。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3年7月上中旬）。在全省范围部署开展“两整治一保障”专项行动，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全面启动各项工作。

（二）排查梳理（2023年7月20日前）。各市组织对2023年1—6月份辖区内所有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投诉举报情况进行梳理，分县（市、区）建立餐饮油烟扰民问题台账，分县（市、区）和分领域建立噪声扰民问题台账。

（三）制定方案（2023年7月底前）。各市根据问题台账，分别制定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清单和噪声扰民问题清单，逐个问题明确整改措施、目标任务、整改实施单位、验收（监管）单位和整改完成时限。

（四）集中整治（2023年8月-11月）。各市根据专项行动任务清单，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督促按照专项行动任务清单要求有序推进整改。问题整改完成一个验收销号一个，各市要对验收销号问题适时进行回访，确保整治效果，防止形式主义。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各地要不等不靠、立即启动整治。

（五）总结提升（2023年12月）。全面汇总专项行动开展

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明确部门和属地责任，建立制度规范，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对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的有效管控。

四、整治措施

（一）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整治措施

严格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和《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DB34/T 4139—2022)要求，推进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治理。对餐饮经营单位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督促安装到位；对油烟净化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督促及时整改、定期清洗维护；对超标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及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及时排查引导，采取另选新址、更换经营业态等措施，源头推进问题整治。（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

（二）噪声扰民问题整治措施

1. 严格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治理。根据企业噪声源、噪声防治措施、噪声排放和周边噪声敏感点情况，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源管控，完善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夜间生产时间，尽量减轻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对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2.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治理。根据建筑施工场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减少对周边群众工作生活的干扰。督促施工单位按夜间施工许可要求的夜间施工时段进行作业并落实减振降噪措施。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致使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对拒不整改的，依法责令暂停施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持续开展严查机动车“炸街”等专项行动，依法查处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行为（公安部门负责）。督促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和铁路干线两侧存在居民住宅且夜间交通噪声超标的路段，采取隔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环境的影响（交通运输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市人民政府、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负责）。

4. 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治理。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在公共场所开展娱乐、体育健身、餐饮等活动和建筑物室内装修活动过程中产生噪声扰民的行为，加强教育引导、责令整改；对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依法实施处罚。（公安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两整治一保障”专项行动，将其作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坚持以群众满意作为检验整改成效的根本标准，把整治工作作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为统筹推进此项工作，省政府成立“两整治一保障”专项行动协调小组（附件1）。各市要按照省级做法设立协调小组，细化任务分工，狠抓工作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市、县政府作为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要逐个问题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和验收监管单位；要进一步理顺餐饮油烟和噪声污染监管执法职责分工，加快落实“查处一体”，提高监管效能。要充分发挥各街道办事处、社居委的属地管理优势，妥善处理和化解整治工作遇到的矛盾和纠纷，推动形成协同高效的餐饮油烟、噪声污染治理工作格局。

（三）完善长效机制。各市在整治过程中，要研究建立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治理长效机制，从城市规划等方面加强源头管控，明确部门和属地职责分工，常态监督管理。相关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协作，建立部门联动、信息共享、问题移交等工作机制，做到“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整治”。

（四）加强考核监督。省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将按月通

报各市“两整治一保障”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各市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提高群众参与度，为“两整治一保障”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环境。

请各市协调小组办公室于8月10日前向省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项行动问题清单（附件2、3）；自9月起，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附件4、5）。

联系人：邹伟、刘建胜

联系电话：0551-62376816、62376222

- 附件：1.安徽省整治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专项行动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 2.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清单
 - 3.噪声扰民问题清单
 - 4.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 5.噪声扰民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附件 1

安徽省整治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保障 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专项行动 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孙 勇 省政府副省长

副 组 长： 汪春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曹哨兵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成 员： 刘志平 省公安厅二级巡视员

项 磊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吴桂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孙革新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刘存俊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曹哨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项磊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问题编号	发现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实施单位	验收（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
<p>请各市自行编号 （地市首字母 +YY+4 位数字编 号，如 HFYY0001）</p>	<p>（填写问题具体表述）</p>	<p>（填写问题整改所采取的具体工作 举措，分条目填写。）</p>	<p>（填写问题整改任务 实施单位）</p>	<p>（填写问题整改的日常 监管和验收单位，一般为 各市指定的市直部门）</p>	<p>（填写问题整 改完成验收销 号的最后时 限）</p>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噪声扰民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市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

问题编号	问题分类 (四选一)	发现的 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实施单位	验收(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
(请各市自行进行 编号：地市首字母 +GY/JZ/JT/SH+5 位数字编号，如 HFGY00001)	工业企业噪 声；	(填写问 题具体表 述)	(填写问题整改所采取的具体 工作举措，分条目填写。)	(填写问题整改任 务实施单位)	(填写问题整改的日 常监管和验收单位，一 般为各市指定的市直 部门)	(填写问题 整改完成验 收销号的最后 时限)
	建筑施工噪 声；					
	交通运输噪 声；					
	社会生活噪 声。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4

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问题编号	发现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实施单位	验收（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验收情况
	（填写问题具体表述）	（填写问题整改所采取的具体工作举措，分条目填写。）	（填写问题整改任务实施单位）	（填写问题整改的日常监管和验收单位，一般为各市指定的市直部门）	（填写问题整改完成验收销号的最后时限）	（填写具体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5

噪声扰民问题整改整治完成情况

填报单位： (市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

问题编号	问题分类	发现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实施单位	验收（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验收情况
	1.工业企业噪声；2.建筑施工噪声；3.交通运输噪声；4.社会生活噪声。	(填写问题具体表述)	(填写问题整改所采取的具体工作举措，分条目填写。)	(填写问题整改任务实施单位)	(填写问题整改的日常监管和验收单位，一般为各市指定的市直部门)	(填写问题整改完成验收销号的最后时限)	(填写具体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

填报人：

联系方式：

